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中心医院的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包3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,009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零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3,401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肆佰零壹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,009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542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肆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,753.74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亿贰仟柒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60,802.31万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亿零捌佰零贰万叁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爱华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,117.5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69.2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,08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捌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40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零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生命支持类、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,630.62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656.02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伍拾陆万零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宜春市港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